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以下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偏差，是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的有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下，适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宇峰

饶柱石

杨翰

2022年03月28日